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065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各會員參考

3/20

主旨：「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300065500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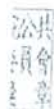
- 一、配合執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爰訂定旨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為全球化廠商之適用條件及期限。
 - (二)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前，應先將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標案資訊，傳輸至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並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為利審查認定及登錄公告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全球化廠商應檢附申請表、「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相關中文譯本。
 - (四)明定本會審查期間及審查結果之通知、補正及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情形。

二、另依旨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及「技師事務所」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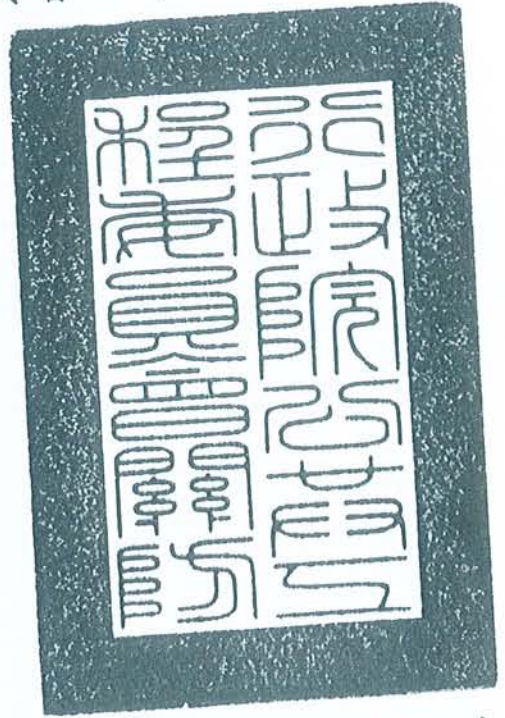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主計室、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陳希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065500 號

訂定「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
附「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希舜

線

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300065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
 - （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我國公司。
 - （二） 技師事務所：依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單獨設立之我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之我國聯合技師事務所。
- 三、 適用條件及期限：
 - （一） 適用條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標案，其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本會審定並登錄公告者。
 - （二） 申請期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得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所提採購標案不得逾前款所定期限。
- 四、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前，應先將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標案資訊傳輸至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 （二） 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
- 五、 應檢附文件：
 - （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乙份。
 - （二） 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證明文件：

1. 應包含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決標日期、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決標公告日期、決標幣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決標金額(決標幣別)、決標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之契約影本及決標公告或其他相關文件。但外國政府未公告該標案決標資訊者，免附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之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足資審查需要相關中文譯本。

(三) 其他經本會認定必要之文件。

六、 每件申請案，本會審查期間以二十個工作天為原則，申請案經本會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會登錄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並通知申請者。符合全球化廠商之獎勵期間為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前項審查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 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全球化廠商資格，並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註銷之：

(一) 經審定之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

(二)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	
公司地址		E-MAIL	
是否為全球化廠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期間至 年 月 日止，本次申請是否接續上開獎勵期間：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建議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明細表 (請按決標日期依序編號)：

序號	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名稱	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地址	標案名稱	採購性質	決標日期 (yyyy/mm/dd)	決標公告刊登網址 或公報/報紙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 (yyyy/mm/dd)	決標幣別	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決標金額	匯率	決標金額 (新臺幣)
1											
2											
3											

累計金額(新臺幣)

備註 1：申請前，請將得標標案資訊傳輸至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pesvs.pcc.gov.tw/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個人化(需帳號密碼))[技師個人化(需帳號密碼)]/年度業務報告書/年度服務案件統計/新增海外決標案件)

備註 2：2013年至2014年工程技術服務案件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為新臺幣6,000,000元。

備註 3：明細表填寫內容應與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年度業務報告書一致。

備註 4：折算匯率為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備註 5：外國政府未公告該標案決標資訊者，免填上表之「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欄位，並免附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聲明事項：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董事長或代表人)親自簽名：

公司蓋章：

「技師事務所」申請審定為全球化廠商申請表

基本資料：

事務所名稱		聯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	
事務所地址		E-MAIL	
是否為全球化廠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期間至 年 月 日止，本次申請是否接續上開獎勵期間：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建議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明細表 (請按決標日期依序編號)：

序號	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名稱	外國政府採購機關地址	標案名稱	採購性質	決標日期 (yyyy/mm/dd)	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 (yyyy/mm/dd)	決標幣別	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決標金額	匯率	決標金額 (新臺幣)
1											
2											
3											

累計金額(新臺幣)

[技師]/ 工程師顧問公司 [技師]/ 工程師顧問公司 (pesys.pcc.gov.tw/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備註 1：申請前，請將得標標案資訊傳輸至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pesys.pcc.gov.tw/ 新增海外決標案件) 技術顧問公司個人化(需帳號密碼)[技師個人化(需帳號密碼)]/ 年度業務報告書/ 年度服務案件統計/ 新增海外決標案件。

備註 2：2013 年至 2014 年工程技術服務案件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0 元。

備註 3：明細表填寫內容應與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年度業務報告書一致。

備註 4：折算匯率為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備註 5：外國政府未公告該標案決標資訊者，免填上表之「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欄位，並免附決標公告刊登網址或公報/報紙名稱及決標公告日期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聲明事項：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執業技師)親自簽名：

